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2月21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林檢察署偵辦雲林縣斗六市透天厝遭丟擲爆裂物案件說明

雲林縣斗六市區某透天厝於民國113年2月2日凌晨3時許，遭丟擲爆裂物，嚴重危害治安，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獲悉後，除封鎖現場外，並立即報請本署檢察官段可芳指揮偵辦。經檢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掌握相關嫌犯身分，於2月2日下午及晚間，分別將爆裂物丟擲者蔡○○（男，93年次）及現場錄影者賴○○（男，94年次）拘提到案，並於2月3日下午將幕後主使者廖○○（男，88年次）、張○○（男，91年次）拘提到案。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蔡○○等4人均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爆裂物、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、刑法第305條恐嚇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反覆實施之虞，其中蔡○○、賴○○於同年月3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認為沒有羈押之原因，駁回本署之聲請，本署旋即提出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撤銷原裁定，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，於17日再度召開羈押庭，蔡○○裁定羈押，賴○○則交保10萬元；而廖○○、張○○於同年月4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廖○○裁定羈押，張○○則交保10萬元。

經查，本案係因詐欺集團許姓車手疑似侵吞騙來之百萬贓款，成員間起了內鬨，該集團廖○○遂提供2枚土製爆裂物，指使蔡○○前往鄭姓成員住處丟擲爆裂物警告示威，另2名張○○及賴○○則分別負責駕駛車輛及現場錄影回報。

本案適逢春節前夕，雲林檢警迅速將相關被告緝獲到案，確保民

眾生命及財產安全，本署呼籲法律無假期，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任何  
犯罪行為，檢警必定速辦、嚴辦，遏制不法分子之非法犯行。